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2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周佳瑩

代 理 人 吳憶如律師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相 對 人

即債權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明道

相 對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02 0000000000000000
03 0000000000000000
04 0000000000000000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 權 人 創鉅有限合夥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上 1 人 之
1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12 0000000000000000
13 0000000000000000
14 相 對 人
15 即債權人 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16 0000000000000000
17 法定代理人 詹宏志
18 相 對 人
19 即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0 0000000000000000
21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相 對 人
25 即 債 權 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26 0000000000000000
27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28 相 對 人
29 即 債 權 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30 0000000000000000
31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代 理 人 邱漢欽
相 對 人
即 債 權 人 賀臨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賀宜晨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不能清償之虞」，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，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，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；至於有無清償能力，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、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。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，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，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，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自民國114年10月起在艾尼斯皮膚管理館任職，10月、11月薪水各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634元、26,243元，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,618元。因積欠債務達1,693,553元，無力償還，爰依法向法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，於114年7月9日向本院聲請調解，惟於114年8月14日調解不成立，此經調閱本院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43號卷確認無訛。足見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已經前置調解程序，則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，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，而有「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

清償之虞」之情形。

(二)查聲請人雖主張其目前工作薪水為2萬餘元等語，惟經審酌聲請人於畢業後多從事美容工作，其於112年、113年之薪資各為464,968元、534,361元（本院卷第69、70頁），平均薪資41,639元，較符合其專業及能力，應以每月41,639元計算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入，較為合理。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8,618元，與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（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）相符，未逾一般人生活開銷之程度，應屬可採。則聲請人每月剩餘23,021元可供清償債務（計算式：41,639－18,618）。

(三)次查，聲請人之存款共剩餘10,356元，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號機車（西元2012年出廠、廠牌山葉），經聲請人陳報約9,000至12,000元，取其中間數10,500元，與市價相當而可採，名下保險契約之解約金為156,370元，未投資有價證券，此外別無其他財產（本院卷第73至95、181、239至247頁）。經命債權人陳報聲請人之債務總額為1,693,553元（司消債調卷第187、203、205、233頁；本院卷第185、189、217、227至231頁），扣除上開存款等金額後，聲請人之無擔保債務為1,516,327元（計算式：1,693,553－10,356－10,500－156,370），以聲請人每月清償23,021元，約需5.4年即可清償全數債務（計算式：1,516,327÷23,021÷12月）。審酌聲請人現為32歲（82年次）之人，距一般退休年齡65歲尚久，倘能調整消費習慣，經繼續工作，當可清償其所積欠之債務。從而，客觀上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情事之存在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能力，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，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，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，依首揭法條說明，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謝儀潔